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康蔡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判決之附表編號2所載「股數50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股數500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是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雖主張本件判決附表編號2所載股數誤寫，然聲請人起訴請求宣告股票無效時所檢附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裁定，該裁定附表編號2所載股數即50股，而非聲請人現稱之500股，本件判決附表與公示催告裁定附表一致，並無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，是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附表編號2之股數，於法未合，爰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王美韻